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赣01民终395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宏图大道1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5XL2744。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燕，女，1993年11月19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阚疃镇郑港村王小庙庄第24户，公民身份号码341623199311197021。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涂开华，男，1973年9月21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南街41号站南巷社区，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7309210711。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人民北路以东观澜苑1幢2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098631846A。

法定代表人：兰美，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南昌市红

谷滩区人民法院（2021）赣 0113 民初 2040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询问等方式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金租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1）赣 0113 民初 20400 号民事判决，改判：1. 被上诉人王燕向上诉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2,501.94 元（包括未到期租金 57,293.75 元、逾期租金 155,208.19 元）及逾期罚息 31,953.03 元，共计 244,454.97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 被上诉人王燕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31,041,638 元（逾期租金×20%）；3. 被上诉人王燕向上诉人支付留购价 200 元；4. 被上诉人王燕向上诉人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 上诉人对被上诉人鑫隆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 被上诉人涂开华和被上诉人华泽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本案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案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归出租人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符合融资租赁的特征及法律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1. 现行法律并未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需要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机动车为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生效要件，未经登记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出租人与承租人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2. 车辆登记在被上诉人鑫隆公司名下，并未违背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根据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所有的车辆后，回租给承租人，该车辆本应依法登记在出租人名下。但考虑到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

生交通事故涉及保险理赔等，为了方便处理及避免各方不必要的损失，故将车辆挂靠登记在鑫隆公司名下，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是承租人。因此，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的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非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诉请。

王燕辩称，王燕是被别人骗才签字的，案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不是王燕，王燕从始至终都没碰这个车，实际款项没有收到，车辆使用情况王燕不清楚。

华泽公司、涂开华、鑫隆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原审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原告与被告王燕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1-0112-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 被告王燕向原告民生金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2501.94 元（包括未到期租金 57293.75 元、逾期租金 155208.19 元）及逾期罚息 31953.03 元，共计 244454.97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 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1041.64 元（逾期租金*20%）；4. 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5. 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 原告对被告鑫隆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 被告华泽公司、涂开华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原告主张的第一、二项诉请重复，原告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王燕（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01-0112-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合同约定：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

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费用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履约风险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风险金期间,履约风险金不计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关于违约责任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经催收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

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合同附件一为《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王燕签字确认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江铃牌牵引车一辆，发动机号 HAJ00331，车架号 LS7FMGVJXHB000326；远腾牌挂车一辆，车架号 LA99FRA32J0YTC246）。合同附件二为《租赁支付表》，载明：江铃牌牵引车租赁物总价 366000 元、首付款 164643.14 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9274.88 元、履约风险金 20135.69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每月 15 日为还款日；远腾牌挂车租赁物总价 84600 元、首付款 38056.86 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2143.87 元、履约风险金 4654.31 元、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留购价 100 元、每月 15 日为还款日。王燕在《租赁支付表》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同日，民生金租公司与鑫隆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鑫隆公司以案涉牵引、半挂车辆为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述合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民生金租公司。同时，王燕与案外人江西桂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金租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申请书》，约定王燕自案外人处购买案涉租赁物，其中首期款 227490 元（包括首付款 202700 元、履约风险金 24790 元）案外人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其余款项 223110 元由民生金租公司直接支付至王燕指定的华泽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 月 16 日，民生金租公司向王燕指定的华泽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22311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王燕支付了第 1-5 期租金，合计 57093.75 元

(11418.75 元/月×5)。此后，王燕未再支付租金。原告催讨未果，故诉至该院。

一审法院另查明：王燕将涉案车辆挂靠在鑫隆公司名下运营。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因本案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故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本案中，民生金租公司与王燕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王燕将车辆出售给民生金租公司，再由民生金租公司回租给王燕，合同形式上符合融资租赁合同中售后回租合同的一般特征，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民生金租公司并非是以买卖方式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又通过向王燕出租租赁物来实现合同目的，而是通过另行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以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作为债权保障完成资金融通。王燕将其所有的车辆挂靠在鑫隆公司后不仅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反而为该车辆设立抵押登记，民生金租公司应明知在抵押撤销之前是无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车辆的所有权的，且在债权无法实现后，民生金租公司不基于租赁物所有权请求返还租赁物，却主张行使设立在涉案车辆上的抵押权，也印证了涉案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王燕。综上，本案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特征不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

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之规定，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合同，故本案应为民间借贷纠纷。该合同的成立及被告的违约行为均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准许。王燕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签订案涉融资租赁的行为有足够的辨识能力，王燕自愿签订了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其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中实际包含了本金和利息，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出借资金 223110 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24 期租金合计为 274050 元（11418.75 元/月×24），按此核算，借款月利率约为 1%[(274050 元－223110 元)÷223110 元÷24]。以此计算王燕第 1-5 期每期支付的 11418.75 元应先扣除当期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王燕每期应付利息 2231.10 元，抵扣本金 9187.65 元，已还本金合计 45938.25 元（9187.65 元×5 期）。王燕在支付 5 期租金后，未能依约还款，已构成违约。现合同期限届满，王燕尚欠借款本金为 177171.75 元（223110 元－45938.25 元）。民生金租公司要求王燕一次性清偿租金 212501.94 元的诉讼请求中超出该数额的部分，该院不予支持。涉案合同中约定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已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酌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

民生金租公司因本案诉讼开支律师费 12000 元，要求王燕承担，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转账支付凭证及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该院予以支持。

涉案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民生金租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要求对以处理该车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华泽公司、涂开华应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的约定明确，故民生金租公司主张华泽公司、涂开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7171.75 元及违约金（以 177171.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2000 元；三、被告王燕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涂开华、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440 元，由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二审中，经本院责令补充证据，民生金租公司补充提交了王燕向桂龙公司购车的合同，王燕质证认为，该合同系其签的，但其不知道签的是什么合同，当时在华泽公司签了很多合同，都是拿的空白合同签的，其手上没有任何合同。王

燕补充提交了1份还款银行流水，证明每个月的还款都是华泽公司转上其账上，然后由民生金租公司直接扣款，其仅仅是签了字，给了华泽公司一张其自己的银行卡，卡系由华泽公司保管。王燕还补充提交了1份“企查查”页面截图，证明涂宝花是华泽公司大股东。民生金租公司质证认为，对上述还款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合法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在交易明细中仅看到涂宝花向王燕支付款项，未显示华泽公司向王燕支付款项，交易明细中也未指明是支付租金，王燕与他人的交易与本案无关。对上述“企查查”页面截图的质证意见与上述银行流水的质证意见一致。其他当事人自一审便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认证认为，上述购车合同，王燕认可系其签字，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上述银行流水、“企查查”页面截图，民生金租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至于证明目的，本院在判决意见中予以阐明。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民生金租公司在本案二审法庭询问中确认，其向王燕购买案涉车辆，购车款是247900元。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履约风险金”共24790元，系王燕应向其支付的款项，目的是为保障王燕按期支付租金。如最终王燕按时足额支付了全部租金，该“履约风险金”应退还给王燕。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首付款”202700元是付给桂龙公司的。对本院询问，为何案涉《委托付款申请书》中表述“桂龙公司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民生金租公司称是表述错误。

另查明，涂宝花系华泽公司股东，持股75%。2019年2月15日，涂宝花向王燕建设银行***0901账户汇入23615.95元，同日，王燕该账户显示宝付支付23615.94元；2019年3

月 15 日，涂宝花向王燕上述账户汇入 23615.95 元，同日，王燕该账户显示宝付支付 23615.94 元；2019 年 4 月 15 日，涂宝花向王燕上述账户汇入 23615.95 元，同日，王燕该账户显示银联代扣 23615.94 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涂宝花向王燕上述账户汇入 23675.95 元，同日，王燕该账户显示转出至民生金租公司 23615.94 元，附言“民生车贷还款”；2019 年 6 月 10 日，王燕***0257 账户向王燕上述账户汇入 23676 元，同日，王燕该账户显示转出至民生金租公司 23615.94 元，附言“民生零售车贷还款”。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合同中的法律关系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还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围绕争议焦点评述如下：

案涉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上载明，案涉租赁物总价是：江铃牌牵引车租赁物总价 366000 元、远腾驰牌挂车租赁物总价 84600 元，共计 450600 元（366000 元+84600 元）。然而，民生金租公司在本院二审法庭询问中却陈述，案涉租赁物购车款是 247900 元。经核对，该 247900 元正好是民生金租公司向华泽公司转出的金额 223110 元及民生金租公司所述王燕须向其缴纳的“履约风险金”24790 元的总和（223110 元+24790 元=247900 元）。另外，民生金租公司在本院二审法庭询问中陈述，案涉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首付款”202700 元是付给桂龙公司的，“履约风险金”24790 元是王燕应付给民生金租公司的，但在民生金租公司提交的桂龙公司、王燕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书》中，表述的却是桂龙公司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上述“首付款”“履约风险金”。而且，就上述“首付款”“履约风险金”的支付，仅有桂龙公司、王燕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书》予以证明，并无其他证据相佐证。王燕向民生金租公司还款的资金亦大多来源于华泽公司的股东涂宝花，另有两笔还款附言分别为“民生车贷还款”“民生零售车贷还款”。综合本案当事人陈

述和证据情形，本院认为，虽然案涉各方当事人签订有一系列的合同及《委托付款申请书》《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等，但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对外支出的款项仅仅是其向华泽公司转出的 223110 元。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须兼具融资和融物的属性，民生金租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案涉交易具有融物的实质属性，一审法院按其实际出借金额 223110 元认定案涉合同系民间借贷合同，并无不当。

综上，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440 元，由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琳
审 判 员 王 革 生
审 判 员 李 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林 红 月
书 记 员 谢 琛